

证券代码：833224 证券简称：唐北电瓷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苑飞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794,0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及《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；及《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94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苑飞龙先生代表管理层作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，对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及 2021 年度经营目标进行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94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苑飞龙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对 2020 年度期间董事会的召开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94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94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出具的《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

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94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94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二仓先生代表监事会作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对 2020 年度期间监事会的召开情况、公司监事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794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金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（二）《河北金房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。

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